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2年3月

目 录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组织及实施情况.....	1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情况.....	2
（三）制度建设情况.....	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9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9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0
（一）整改措施.....	11
（二）结果运用.....	1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2〕1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结合实际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组织及实施情况

我局对本次评价高度重视，接到相关通知后，立即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由我局党组书记、局长付庆文担任组长，一级调研员战京能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我局对照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明确了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确定纳入绩效自评的年度预算项目。拟定组织实施方案，将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分配到对应的预算申报单位，同时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建立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工作时

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组应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依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单位职责及项目特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要素，补充设计个性指标。以2021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完成《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我们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统一整理，协调汇总，为下一步开展整体评价提供参考。同时我们对2021年度石家庄市新客站区域建设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出具了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情况

1. 2021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情况

按照通知中《2021年专项项目清单》规定，本次参与评价项目共计63个，涉及预算资金88802.19万元，资金执行数85708.71万元，年末结余3093.49万元。

2.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预期项目资金情况

纳入本次自评价范围的预算项目为63个（其中局机关涉及项目42个，下属单位涉及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88802.19万元，资金执行数85708.71万元，年末结余结转3093.49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主管单位	项目数量 (个)	预算资金(万 元)	资金执行数 (万元)	结余结转资金(万元)
石家庄市保障性 住房管理中心	6	20327.69	20117.71	209.98
石家庄市城市建 设档案馆	3	37.92	37.92	0
石家庄市房产 交易中心	7	2542.38	2542.38	0
石家庄市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管 理站	1	89.79	89.79	0
石家庄市建设工 程劳务管理 中心	2	66.73	66.73	0
石家庄市建设工 程施工安全服 务中心	2	184.22	184.22	0
局机关	42	65553.46	62669.96	2883.51
合计	63	88802.19	85708.71	3093.49

注：以上数据存在四舍五入。

(三) 制度建设情况

1. 财务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定了《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预决算管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等财政资金管理的原则，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管理、资金拨付、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要

求，并进行有效实施。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使用合规、支出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账面数字真实、项目流程完整，效益真实可见。

2. 业务制度建设情况

为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我局制定了《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绩效自评制度》、《绩效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工作保障措施》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机制，着力解决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中的低效无效问题，改变预算资金分配固化不合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我局的执行力、公信力。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职责，不断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服务全市住建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评价的63个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果如下：

63 个参评项目评价结果

单位：个

主管单位	项目总数	评优数	评良数	评一般数	评较差数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6	6	0	0	0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3	3	0	0	0
石家庄市房产交易中心	7	7	0	0	0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	1	0	0	0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中心	2	2	0	0	0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2	2	0	0	0
局机关	42	40	1	0	1
合计	63	61	1	0	1

1. 预算执行率与资金支付率

预算资金 88802.19 万元，资金执行数 85708.71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3093.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2%，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因财政资金资金到位较晚、疫情影响工作进度等原因项目尚未进行，年末结余结转 3093.49 万元。

2. 项目产出及效益完成情况

总体而言，我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 2021 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基本完成。我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同完成了建设生态、洁净、宜居的美丽乡村、完善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保障低收入居民住房需求及安全性、清欠农民工工资、整治遗留

问题等工作任务，达到了美化居住环境、保障居民通行安全、提升居民舒适度、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等目标。重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加强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2021 年度，本项工作通过印刷宣传册，推动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保障了收集转运体系良好运行，推动了全市 3862 个村庄生活垃圾全覆盖治理工作的进行，实现了日产日清，改善了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建立了良好秩序和长效机制，基本达到建设生态、洁净、宜居、美丽乡村的目标。

（2）保障房管理工作

2021 年度，本项工作完成了保障房租金收缴率保持在 90%以上、收购五区 6 个项目 16000 套保障房、做好 64 个保障房项目 51102 套保障房的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具体包含公共保障性住房维修中、小型维修、及时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公共性保障性住房进行维修等）保障 2700 户房租金做到及时收缴，保障性安居工程督导检查 20 次、建设 7 个充电车棚、集中保障房物业管理标准争取不低于三级物业服务标准，维修保障房项目等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了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提升了保障房物业管理标准，保障了入住居民的人身安全，改善了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减少了人居矛盾，促进了我市人文和谐，维护了社会稳定，基本实现了保障房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

(3) 加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2021 年度,本项工作完成了 43 项各县市县城建设工作督导调度、现场观摩会、2021 年全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PM10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了就业率,提升了城镇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县城建设品质提升六大行动,全面提升县城的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打造“独具特色、靓丽多彩、山清水秀、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4) 提升省会建筑、消防设计水平和安全性,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2021 年度,本项工作完成了全市 10 个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项目的审查抽查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及时的整改,使得最终审查合格率为 100%、2 次全市建筑节能抽查、20 次保障性安居工程督导检查、全市 60 个物业服务项目抽查、460 组全市建筑工程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等建材检查抽查、1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完善、1 套气体灭火系统的增设、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保障了建设工程安全,有效遏制了质量安全隐患问题,降低了季供热需求和夏季制冷用电,提高了全市绿色建筑水平的,确保了用材安全性,维护了社会安全,基本达到了提高建筑品质、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消防设计、物业及建筑节能符合绿色产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维护生态环境的目标。

(5)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2021年度，本项工作完成了重点推进总控中心、汇明路管廊、仓丰路管廊运营管理，保障管廊稳定健康、安全运营、针对运营管理工作、维护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信息资料管理工作、社会责任等五方面，进行定期与随机考核，考核成绩高达89.28分，有效消除了马路拉链、空中蛛网，节约了地上地下空间，减少了路面检查井数量，提升了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了道路舒适度，提升了居民出行安全性，基本达到了入廊管线正常运转的目标。

(6) 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021年度，本项工作完成了如下工作任务：

一是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巩固“红色物业”创建成果，加强物业企业管理，促进物业企业提升管理服务工作水平，确保承接老旧小区的物业企业健康发展。

二是完成了市内四区“红色物业”承接（含新承接）老旧小区1004个，总面积1684.46万平方米，物业费补贴以每月0.3元/平方米计算，按市、区两级1:1比例补贴。

(7) 其他

2021年度，本项工作完成了石家庄华星路改造和建设项目债券利息及手续费共计87.76万元，偿还新客站区域建设资金本金、利息及手续费42622.13万元，新客站区域回迁楼处置完善手续等

资金 31660.97 万元；开展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状态评估工作，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达到杜绝系统性安全质量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确保轨道交通质量安全形势可控；开展中央租赁住房试点专题栏目及宣传项目，对石家庄市租赁市场进行全方位的深入宣传报道，公布重要民生举措，让信息更加公开透明。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本次参与的 63 个项目，61 个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稍有偏差，评价结果为“良”；1 个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偏差较大，评价结果为“较差”。

1. 评“良”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局负责实施的“老旧小区专项改造”预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巩固“红色物业”创建成果，但项目受疫情防控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尚在建设期。

2. 评“较差”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本次绩效评价中“项目前期费”项目未开展，经分析未开展原因是项目资金到位晚。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参评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对比结果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基本较为清晰准确，贴合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职责。

二是绩效指标基本能够围绕绩效目标来设定，从总体看，基本涵盖了产出、预算执行率、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对于评价项目不涉及满意度内容或因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的，已将该指标调至效益指标。经评价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被评价项目的情况，但仍有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的空间。

三是绩效标准基本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能够便于评价和衡量。但通过绩效自评倒查发现，有个别项目期初绩效标准设置不够全面、准确的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标准设置不够量化、细化，绩效标准设置有待提升。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局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来反映；分值设置 100 分，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得分 ≥ 85 分为优；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总体而言，我局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较为健全，预算项目分配较为清晰，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参与评价的项目共 63 个，其中评“优”项目

61个，评“良”项目1个，评“较差”项目1个，评价项目评优率为96.83%，项目平均得分97.89分。

（一）整改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

在编制项目预算过程中，要根据所涉及的变量，如业务量、价格、成本、人为因素、环境因素等不同的具体情况来编制。根据客观条件，对有关变量根据工作经验作一些近似的估计，估计它们可能变动的范围，分析它们在该范围内出现的概率，然后对各变量进行调整，计算期望值，编制预算，进而减少资金闲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提高项目完成率

我局在以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的衔接性和合作性，以资金流向为主线，紧紧抓住项目资金执行及监督管理两个重要节点，按照流程简便、公开透明的原则，重新梳理各项目的业务流程，着重考虑项目执行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匹配的情况，进而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提高项目完成率，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3.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进行申报，梳理出项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和标准要清晰、量化、可衡量，能够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讨论、监督和衡量。

（二）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可为我局 2022 年审议预算、行政问责、预算分配等绩效工作提供依据。

对照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